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5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请求拨付第一批就业资金的报告》收悉，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39号文件精神及你单位就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465.24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并对照目标绩效表，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

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03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

附件：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